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侵权责任法 应用指南

- 实用问答
- 关联法规
- 案例分析
- 新旧法条对比



王竹 唐仪萱◎编著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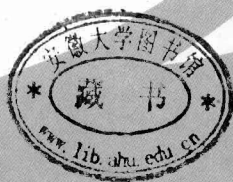
LAW PRESS • CHINA

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

杨立新/主编

王竹/副主编

侵权责任法 应用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应用指南 / 王竹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18 - 0455 - 6

I. ①侵… II. ①王…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问答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962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324 千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455 - 6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于2010年7月1日起实施。它是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性质是民事权利保护法,也是民事权利损害的救济法,在我国民法典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都具有重要地位。

尽管各国侵权法都是保护民事权利的法律,但结构、体例和具体内容都不相同。大陆法系的侵权法是成文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采取一般化的立法方法。英美法系的侵权法是判例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采取的是类型化的立法方法。中国《侵权责任法》既坚持大陆法系侵权法的传统,又借鉴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优势,总结、吸纳中国《民法通则》实施以来鲜活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形成了我国侵权法的特色,是一部先进、实用,既具有人民性,又具有科学性的民事基本法。

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是为了制定而制定,而是为了实施,是为了让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侵权责任法》同样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不断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也越来越高。在侵权案件中,任何一个案

件都有侵权人和被侵权人双方,都存在正义与违法的问题。制裁违法,保护权利,预防侵权,就是《侵权责任法》应当发挥的社会作用。如果对这部民事权利保护法掌握、适用得准确,使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能够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得到妥善处理,就能够伸张社会正义,保护民事权利,制裁侵权行为,救济当事人的损害。相信在今后的社会生活中,《侵权责任法》将会更好地发挥其保护权利、救济损害、制裁违法、预防侵权行为的作用,成为人民群众保护自己民事权利的有力法律武器。

要让法律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有两个前提:一是司法机关准确掌握法律规则和精神,能够正确适用;二是人民群众自己能够熟悉法律,掌握法律的要义,知道如何应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救济自己的损害。《侵权责任法》具有强烈的人民性,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工作息息相关,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正确运用这个法律武器,就能够使自己受到的损害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可以说,当今社会,权利受到侵害的危险无处不在,受到损害就要依法行使权利,保护权利。这些都离不开《侵权责任法》。

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这套《侵权责任法大众应用指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作者,都是既有理论基础又有实务经验的学者、专家,他们在侵权法方面既有良好的修养,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根据对《侵权责任法》学习和理解的心得体会,他们编写了这套丛书,以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理和具体规则,学习和掌握一旦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如何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保护自己的权利。每位作者写作都非常用心,对《侵权责任法》的学习和理解都有独到之处,提出的观点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对广大读者都有很好的帮助。相信大家一定会喜欢这套丛书。

《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对这部法律的学习和理解还只是初

步的。《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需要不断地学习和理解,才能够掌握其精髓。我和本套丛书的作者一样,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都只是初步的,需要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而加深认识。如果我们现在的理解和掌握存在缺陷,请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丛书再版修订时修正。

是为序。

2010年3月8日
于北京人大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	(1)
1. 什么是侵权责任法?	(1)
2. 怎样理解《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3)
3. 《侵权责任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哪些合法权益?	(6)
4. 在列举范围之外的民事权益是否可以适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19)
5. 侵权人就是侵权行为人吗?	(23)
6. 为什么民事侵权赔偿责任比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具有优先性?	(27)
7. 侵权人先行承担侵权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29)
8. 侵权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的适用规则有哪些?	(31)
第二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及责任方式	(34)
9. 过错有哪些类型?	(34)
10. 哪些侵权行为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36)
11. 哪些侵权行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41)
12. 无过错责任举证过程中适用的具体规则是什么?	(45)
13. 共同侵权中的受害人可以向任何一个侵权人提出赔偿要求吗?	(49)
14. 为什么要规定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15. 教唆人、帮助人与实行行为人的区别是什么?	(53)

16. 如何区分教唆与帮助? (54)
17. 帮助人、教唆人与监护人如何承担各自的侵权责任? (55)
18. 什么是共同危险行为? (58)
19. 什么情况下共同危险行为人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
..... (61)
20. 共同危险行为中如何分摊责任? (63)
21. 充足原因偶然竞合造成不可分损害的情形,为何要
承担连带责任? (63)
22.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第 12 条中“责任大小”与
“赔偿责任”中两个“责任”的关系? (66)
23. 确定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目的是什么?
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66)
24. 《侵权责任法》规定了哪些侵权行为需要承担连带
责任? (67)
25. 承担侵权责任方式的适用规则和适用范围应怎样
理解? (69)
26. 侵权责任方式单独适用与合并适用的适用规则有
哪些? (77)
27.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是什么? (81)
28. 什么是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84)
29. 哪些情况可以适用《侵权责任法》第 17 条的规定?
..... (85)
30. 如何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17 条的规定确定死亡
赔偿金? (86)
31. 《侵权责任法》第 18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该如何理
解? (89)
32. 财产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具体是什么? (90)

33. 《侵权责任法》第 19 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有哪些?	(92)
34. 侵害人身权造成的财产损失应如何计算?	(93)
35. 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的,为何按照侵权人获得的利益赔偿?	(99)
36. 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是否必须通过向法院起诉来实现?	(103)
37. 如何理解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	(104)
38. 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侵害人身权益的行为有哪些类型?	(108)
39. 补偿与赔偿有何区别?	(111)
40. 紧急救助行为与《民法通则》规定的无因管理有何区别?	(114)
41. 《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规定的“分担损失”与《民法通则》第 132 条规定的“分担责任”有什么区别?	(117)
42. 如何理解公平责任的适用范围?	(118)
43.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第 25 条中的“相应的担保”?	(119)
44. 在实践中,哪些赔偿项目是可以通过分期支付的形式予以执行的?	(119)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26)
45. 《侵权责任法》第 26 条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26)
46. 《侵权责任法》对被侵权人过错的相关规定还有哪些?	(129)
47. 受害人的故意应如何理解?	(135)
48. 第三人如何参与侵权责任的分担?	(137)
49. 《侵权责任法》关于第三人过错的特殊规定有哪	

些?	(139)
50.《侵权责任法》第29条中“法律另有规定的”是指 什么?	(146)
51.怎样理解不可抗力?	(147)
52.如何理解防卫过当应承担“适当”的责任?	(152)
53.引起险情的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156)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62)
54.《侵权责任法》第32条两款规定的赔偿责任方式 如何适用?	(162)
55.《侵权责任法》第33条规定的“没有过错的,根据 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应如何理解?	(167)
56.“间歇性精神病人”是否适用《侵权责任法》第33 条的规定?	(172)
57.雇主替代责任是否以用人单位的过错为前提?	(173)
58.如何认定雇主是否能够免责?	(178)
59.提供劳务方和接受劳务方过错的差别有哪些?	(178)
60.《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的“必要措施”的判断 标准是什么?	(179)
61.为什么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活动组织人负有安全 保障义务?	(181)
62.安全保障义务的来源有哪些?	(183)
63.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有哪几种类型?	(185)
64.如何理解学习、生活期间的时间和空间范围?	(188)
65.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189)
66.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如何认定?	(199)

第五章 产品责任	(201)
67.《侵权责任法》第41条没有规定生产者的抗辩事由,《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2款能否适用?	(201)
68.销售者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2条第2款承担责任后,是否可以向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追偿?	(204)
69.不真正连带责任与连带责任有何区别?	(206)
70.追偿权的行使条件和范围是什么?	(209)
71.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是否可以作为直接的被告?	(209)
72.除了运输者、仓储者之外还有哪些常见的第三人?	(214)
73.《侵权责任法》第45条与第21条是什么关系?	(214)
74.“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215)
75.《侵权责任法》第47条中“明知”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216)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17)
76.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217)
77.《侵权责任法》第49条中所指的机动车一方包括哪些人?	(222)
78.怎么理解机动车所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3)
79.《侵权责任法》第50条的适用条件有哪些?	(223)
80.转让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给法定机构,法定机构违法使用的,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225)
81.《侵权责任法》第52条规定的“抢救费用”的范围是什么?	(227)
82.机动车所有人没有投保交强险,车辆被盗窃或抢劫	

后造成损害,肇事者又逃逸的,如何处理?	(228)
83. 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范围是什 么?	(228)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230)
84. 诊疗活动的范围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230)
85. 医务人员包括哪些人?	(232)
86. 医疗机构包括哪些机构?	(232)
87. 医务人员过错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234)
88. 诊疗活动与患者受到损害的因果关系及其证明责 任由谁承担?	(236)
89. 医疗损害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237)
90. 医务人员为什么必须尽到说明义务?	(240)
91. 医务人员应当向患者告知哪些内容?	(242)
92. 怎样理解患者的知情权?	(242)
93. 为什么要规定紧急情况下医疗措施的批准程序?	(243)
94. 紧急情况的范围和判断标准是什么?	(244)
95. “相应的诊疗义务”应如何判断?	(245)
96. 对医疗事故中的医疗行为的违法性如何理解?	(249)
97. 为什么要保护病历资料?	(250)
98. 如果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或血液的缺陷是由 医疗机构造成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能否向 医疗机构追偿?	(251)
99. “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诊疗”如何判断?	(253)
100. 如何理解“医务人员已经尽到合理的诊疗义务”?	(254)
101. “难以诊疗”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255)
102. “病历资料”的范围是什么?	(255)

103. 如何理解“妥善保管”？	(256)
104. 为什么要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 隐私保密？	(257)
105. 《侵权责任法》规定不必要的检查禁止义务的目 的是什么？	(259)
106. “不必要”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260)
107.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应如何保护？	(260)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62)
108. 环境污染侵权行为为什么要适用无过错责任原 则？	(262)
109.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与环境污染法律责任的关系是 什么？	(265)
110. 不可抗力是否可以作为环境污染侵权的抗辩事 由？	(266)
111. 受害人有过错是否可以作为环境污染侵权的抗辩 事由？	(266)
112. 《侵权责任法》第 66 条规定的“不存在因果关系” 的证明标准是什么？	(267)
113. “承担责任的大小”如何计算？应考虑哪些因素？	(269)
114. 共同环境污染侵权如何适用连带责任？	(270)
115. 由第三人造成的环境污染侵权能否适用《侵权责 任法》第 28 条的规定？	(270)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272)
116. 为什么高度危险作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272)
117. 高度危险作业的范围是否以《侵权责任法》的规 定为限？	(273)

118. 高度危险作业致害抗辩事由的适用规则有哪些?	(273)
119. 民用核设施致害侵权责任的基本规则是什么?	(275)
120. 民用航空器致害无过错责任的基本规则是什么?	(283)
121. “高度危险物”的扩展解释是什么?	(287)
122. 如何理解“高度危险物占有人”所承担的侵权责任?	(291)
123. 如何理解高空作业的“高空”?	(292)
124. 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应如何理解?	(297)
125. 如何理解遗失、抛弃危险物分别产生致害责任的原因?	(307)
126. 危险物被非法占有造成损害应如何承担责任?	(309)
127. 被侵权人过错制度在高度危险责任中如何适用?	(310)
128. 行政法规是否适用《侵权责任法》第 77 条的规定?	(311)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17)
129. 对饲养的动物应当如何理解?	(317)
130. 按照规定饲养的动物的范围如何界定?	(319)
131. 哪些动物是禁止饲养的?	(319)
132. 动物园的范围包括哪些?	(320)
133. 遗弃、逃逸动物致害的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320)
134. 第三人责任如何承担?	(322)
135. 应当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第 84 条规定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义务?	(322)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324)
136. 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是否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	(324)

137. 《侵权责任法》第 85 条规定的追偿权的行使条件和范围是什么?	(324)
138.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的规定?	(328)
139. 怎么理解“堆放物品”?	(328)
140. 什么是障碍物致害行为? 如何承担责任?	(329)
141. 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是否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	(330)
142. 如何理解“地下设施(地下工作物)”?	(331)
143. “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是否应当同时履行才能免责?	(331)
附录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 12. 26)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8. 27 修正)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4. 2)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12. 26)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3. 8)	(412)

第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

1. 什么是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顾名思义就是指规定什么是侵权行为以及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的法律。侵权责任法是一部攸系民生的法律。侵权责任法本质上是一部救济法，是对受侵害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提供救济的法律。侵权责任法集中地体现了法治的价值。法治的实质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侵权责任法的核心就在于保障私权，所以它是法治社会中的一部重要的法律。

如今，新形式的侵害行为、大规模的侵权现象不时发生，影响面也大大扩张，如网络侵权、非法披露他人隐私、环境污染等，现有的民事法律法规中关于侵害公民民事权益的救济方式等方面的规定比较零散，公民在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侵害后，往往会发现很难找到明确的法律依据来维护。因此，侵权责任法的出台有利于解决这些问题。

【案例分析】

案情：2000年4月22日，原告高某和朋友去了朝阳区工体东路一家由被告北京敦煌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开办的名为“The Den”的酒吧。中间她因事出了一次门，但当她想再次进入该酒吧时，与服务员发生了争执。服务员说：“顾客太多了，要控制消费人数。”然而后面来的人却源源不断地又进了酒吧。4月29日晚，高某第二次来到这家酒吧。刚进门槛，两个门卫就挡住了她的去路。在

高某的一再追问下,门卫说:“你就是我们要禁止入内的人。”4月31日,高某的朋友道某和另外两位朋友决心试探这家酒吧。结果高某又被拦在门外。朋友们返身回来把高某夹在中间才得以进入。高某只是象征性地在酒吧里呆了3分钟就转身离去了。

2000年7月,高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高某诉称,酒吧工作人员的行为侵害了其人格尊严权,给其造成极大的精神伤害,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5万元及交通费、查询费等经济损失2847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高某书面赔礼道歉,赔偿高某交通费、复印费、咨询费403.5元、精神损失费4000元。

被告北京敦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敦煌公司的保安在拒绝高某进入酒吧时具有容貌歧视的主观意识,构成了对高某人格权的侵害。事发后高某再次去酒吧,又被拒之于门外,使高某自主选择服务经营者的权利受到侵害。但是敦煌公司的侵权行为情节轻微,赔礼道歉并负担高某的合理支出已经足以抚慰其精神损害,所以撤销了一审中判赔的精神损失费。

评析:本案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关注,引发了一些有关歧视的讨论。实际上,本案涉及的主要是对人格尊严的侵害。所谓人格尊严,即把人真正当成“人”。因此,无论自然人的职业、职务、政治立场、宗教信仰、文化程度、财产状况、民族、种族、性别有何差别,其人格尊严是相同的,绝无高低贵贱之分。

显而易见,作为被告的酒吧因原告容貌丑陋就拒绝其进入消费,这与其经营性质不符,也违反了《宪法》、《民法通则》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关于人格尊严的具体规定,是一种侵害原告人格尊严的违法行为。正是由于被告故意地拒绝原告进入酒吧,致使原告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造成原告精神利益受损,对此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也即是赔偿精神损失费,《侵权责任